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2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唐嘉鴻先生

民政事務局

總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
周韻琴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李鴻威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郭黃斯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署長(行政)
蔡潔如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簡達成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長
黃澤恩博士

會員
李千山工程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

副會長
陳旭明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長
林雲峯教授

副會長
吳永順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會長
黃天祥先生

副會長
關治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06/05-06號文件]

2005年10月3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政序

[立法會CB(2)504/05-06(01)及CB(2)185/05-06(02)號文件]

申報利益

2.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前綫曾接受香港建造商會的捐款，去年及來年的數額分別為254,400元及442,880元。她補充，該等捐款的目的是鼓勵前綫多做研究。

政府當局簡報推行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行政和規劃程序檢討結果

3. 關於政府當局說明採用加快程序來加速推行25項須優先進行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504/05-06(01)號文件]，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擬備該文件時，有否考慮專業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答稱，政府當局在收到各份有關意見書之前已提交了該文件。

4. 工程策劃總監3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在能制訂加快程序，加速推行25項須優先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是因為已有較多關於該等工程計劃的資料，並且在資源方面作出了特別的安排，而過程中所涉及的有關單位亦已同意加強彼此之間的協調。

5. 工程策劃總監3指出，在加快程序下，完成該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中3個典型分類工程(即休憩用地、圖書館及室內體育館綜合大樓，以及游泳池場館)在

動工前的工作程序所需的時間，已縮短了5至6個月左右。工程策劃總監3參照載列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經修改後的基本策劃程序及所需時間的概要一覽表[立法會CB(2)504/05-06(01)號文件附錄1]，進一步闡釋如何把動工前各項策劃程序縮短，來做到上述整體省時的效果，詳情載於有關文件。至於施工階段，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施工期長短視乎工程的規模及繁複程度而定。他提出警告，指若再縮短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期限，便會產生風險，可能令工程質素下降，而在緊迫的時間安排下，亦有可能出現工程失誤。

與團體代表會晤

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2)540/05-06(01)號文件]

6. 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會長黃澤恩博士表示，工程師學會歡迎政府當局考慮了該會的意見，修改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涉及的程序所需的時間。

7. 李千山工程師表示，雖然如此，但工程師學會認為推行該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應可進一步縮短。對於立法會CB(2)504/05-06(01)號文件附錄1所載的工序(1)、(2)及(3)，工程師學會建議，擬備工程界定書、諮詢區議會及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可與甄選和委聘顧問公司(即工序(4))同時進行，並在6個月內完成。李工程師表示，上述程序可合併並加速進行，因為該25項工程計劃已在行政長官於2005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選定為優先推行的項目，而到現在應已有足夠的關於該等工程計劃的背景資料。他指出，雖然會有一種風險，就是若最終不委聘任何顧問公司，在甄選顧問公司方面所做的工夫便會白費，但該會的建議仍然值得考慮，因為這樣可將工序(1)至(4)所需的時間進一步縮短5至6個月。

8. 李千山工程師又表示，工程師學會建議進一步縮短進行深化設計及準備投標文件的程序(即工序(5))。例如，就休憩用地進行深化設計的期限，可由經政府當局修改後的10至15個月再縮短至7個半至13個半月。

香港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CB(2)540/05-06(02)號文件]

9. 香港測量師學會(下稱“測量師學會”)副會長陳旭明先生對工程師學會就推行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

計劃而提出縮短個別程序所需時間的建議表示支持。陳先生表示，在過去數年，由於政府當局在工務建築工程方面實行“急剎車”政策，而市場上中、小型工務工程項目又為數甚少，對測量業造成重大打擊。他認為，除了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外，政府當局亦必須加快推行現正覆檢的另外74項工程計劃。

10. 陳旭明先生又提出意見，指在甄選及委聘顧問公司的時間安排方面，顧問公司只得很少時間擬備其遞交的標書，而大部分時間都是留給有關的政府部門，用來處理顧問公司所遞交的標書。他要求讓顧問公司有更多時間準備投標文件。

香港建築師學會

11. 香港建築師學會(下稱“建築師學會”)會長林雲峯教授表示，建築師學會欣悉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期加快推行該等工程計劃，應付廣大市民的迫切需求。

12. 林教授表示，政府當局應改善有份參與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各個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他認為，個別政府部門有時就技術可行性說明書所提出的問題或意見，只會拖長有關程序。他建議精簡有關程序，以便縮短推行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他補充，在諮詢過程中得到區議會的合作和支持，對於縮短推行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亦有關鍵作用。

13. 林教授建議，如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可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程序同步進行。他表示，此類申請可以較早提出，因為城規會關注的是土地用途及規劃，而非設計方面的細節，故此無須遞交很多詳圖。

14. 林教授又建議，為進一步加快推行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一筆過撥款，來進行多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至於個別工程計劃的詳細撥款安排，隨後可由有關的政府部門定出。

15. 然而，林教授表示，雖然他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加快程序，但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必須求取適當的平衡，一方面顧及加快有關程序的需要，另一方面保持工程計劃的施工質素。他關注到，若過分縮短工程計劃的期限，有關工程計劃便未必能充分按照一切必要的程序進行，而公眾更會對完成工程的時間抱有不切實際的期望。

16. 關於採用“設計連施工”模式進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是否適合的問題，林教授認為，以此方式進行工程計劃的成效，在香港尚未得到廣泛證實。他補充，外國經驗顯示，“設計連施工”模式並不適合用來推行複雜的工程項目，因為客戶對有關工程項目的要求，連他們本身也未必完全了解。

香港建造商會

[立法會CB(2)540/05-06(03)號文件]

17.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黃天祥先生表示，他贊同測量師學會的觀點，認為建造業實在需要更多工程項目。政府必須在工務建築工程方面有一套統一的政策，以及為業內人士帶來更多工程。黃先生提到該會意見書的附件A，當中顯示過去數年建造業的工作量下降的情況。他關注到政府會否按照其所作的承諾，每年投放290億元進行基建工程。

18. 黃天祥先生亦表示，雖然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在推行上所需的時間經政府當局修改後已屬適當，但有關程序仍可進一步縮短。他表示，若採用“設計連施工”模式，甄選顧問公司及深化設計工作(即工序(4)及(5))可與施工階段(即工序(10))同時展開，從而縮短推行工程計劃合共所需的時間。再者，大部分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例如圖書館或游泳池項目)並不複雜，因此，採用“設計連施工”模式是推行該等工程計劃的適當模式。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讓顧問公司進行深化設計工作的時間，可否進一步縮短。

19. 黃天祥先生又告知小組委員會，建築署採取委任糾紛調解顧問的措施，作為其合約管理程序的一環，已成功做到迅速解決糾紛。他促請政府當局將該機制納入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合約內，這樣會有助加快完成工程計劃。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推行政程序及如何加快推行這些工程計劃

20. 主席提到，張學明議員曾在2005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與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有關的口頭質詢。就民政事務局局长對該質詢的答覆擬稿，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明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解釋，就該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而言，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在本年度成功申請撥款，推行其中16項工程計劃。至於其餘9項工程計劃，由於當中很多仍在界定工程範圍或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階段，故此該等工程計劃尚未獲得撥款。她解釋，由於需要照顧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因此其中一些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仍未界定，例如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及大埔第33區康樂中心。至於何時開始施工，她告知委員，在已獲撥款的16項工程計劃中，有9項將於2007年動工。

21. 對於建築師學會建議申請一筆過撥款進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政府當局不但要衡量有關工程計劃的全部建設成本，亦要把所涉及的經常營運開支計算在內。她表示，建築師學會的建議會帶出一個問題，就是擬議的一筆過撥款是否同時包括該等工程計劃的建設成本和營運開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補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理解該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有需要盡早推行，並會盡可能加快為該等工程計劃作出撥款安排。她又表示，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狀況，她有信心當政府當局能就工程範圍與區議會達成共識，其餘9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即可獲得撥款。

22.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很高興見到政府當局提出加快程序，但與此同時，他覺得當局還可再做工夫，就該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進一步加快推行的步伐。王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納工程師學會的建議，讓甄選和委聘顧問公司的程序，與擬備工程界定書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程序同步進行。劉秀成議員亦認為，工程師學會的建議看來是可行的。

23. 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甄選顧問公司的程序不能按照工程師學會的建議提早展開，因為首先必須界定工程範圍和確保工程計劃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才能開始甄選顧問公司。他解釋，如在工程界定書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未擬妥時便聘請了顧問公司，而後來才發覺工程範圍須作修改，又或工程計劃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便會浪費政府當局及顧問公司雙方所付出的時間和資源。他補充，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技術可行性方面的詳細資料，應預早讓顧問公司知悉，以便其就有關工程計劃釐定合理的顧問費。

24. 然而，劉秀成議員表示，若擬備工程界定書和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及進行深化設計的工作，均同時交由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公司負責，則工程師學會的建議未嘗不是可行的。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政府的

政策是應在不借助顧問公司的情況下，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25. 關於測量師學會關注到應讓顧問公司有更多時間準備投標文件，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顧問公司一般會有5星期時間準備其遞交的標書，而這佔甄選及委聘顧問公司總計5個月時限的四分之一左右。他表示，建築署需要分兩個階段對其接獲的所有標書作詳細評審，亦即技術及收費評核，以及將批出工程的建議呈交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審批。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此等程序需時進行，政府當局在此情況下所需的時間是合理的。

政府當局

26. 關於採用“設計連施工”的模式，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建築署曾採用不同方式進行工務工程項目，而此等方式各有利弊。該署亦採用了“設計連施工”模式進行某些工務工程項目，例如興建辦公室、休憩用地及室內體育館。他補充，建築署會檢討對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採用“設計連施工”模式的成效，然後才繼續用此模式進行這類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將在2006年1月舉辦一個工作坊，收集建築界及建造業內有關專業團體對“設計連施工”模式的整體意見。主席表示有關界別的专业團體應積極參與該工作坊，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在工作坊中取得的任何成果。

政府當局

27. 關於建築師學會認為有需要加強有份參與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各個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在推行工程計劃的過程中，各有關部門均發揮不同的功能，例如，政府產業署是負責確保工程符合地積比率方面的規定。不過，她認同有關程序尚可予以精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作為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倡議者，將會致力加強在推行該等工程計劃的過程中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補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工務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監察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進度，以期加快推行該等工程計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該工作小組由他領導，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可作為對在有關過程中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作出改善的平台。

2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又告知小組委員會，該局轄下的工務科由2001年年底開始採取了下列措施，加快推行工程計劃：

- (a) 採用新的簡化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來代替以往使用的工程計劃初步可行性說明書，

因為擬備新的說明書只需時4個月，而舊有的則需時8至12個月；

- (b) 根據有關條例將工程計劃刊憲，以及對工程計劃作環境影響評估，這兩項程序可同步進行；
- (c) 加快處理市民在工程計劃刊憲後所提出的反對意見，藉此將推行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縮短5個月；
- (d) 甄選顧問公司和招標工作可與申請撥款同時進行，在此情況下，工程計劃會較原定時間提早5個月完成；及
- (e) 在收回土地方面採用簡化的行政程序。

政府當局

2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照加快程序，修改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各專業團體及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並研究可否把推行該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進一步縮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答允，政府當局會就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提交一個加快推行工作的時間表，供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審議。

現正覆檢的74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情況

30. 王國興議員提到民政事務局局長對張學明議員在2005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所提口頭質詢的答覆擬稿，並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目前正就該74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諮詢區議會，但要落實推行該等工程計劃，看來仍有一段漫長道路。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推行該74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以便小組委員會能充分了解該等工程計劃將會在何時推行。

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該74項建設成本合共約100億元的工程計劃，必須分階段進行，而她暫時不可能就該等工程計劃定出一個推行時間表。她表示有必要諮詢區議會，以了解目前各個區議會的需求及其對推行該等工程計劃先後次序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補充，康文署在覆檢該74項工程計劃時，亦須考慮到有關地區現有文康設施的使用率，以及全港文康設施的規劃，以確保充分善用公共資源。她表示，由於此等工程計劃仍在初步規劃階段，因此她無法訂定推行此等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她強調100億

元並非小數目，並重申一點，就是除了100億元的建設成本外，政府當局亦要獲取額外資源，以支付擬建設施的經常營運開支。

政府當局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又告知委員，預期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到2006年1月底便會完成，然後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覆檢結果。她預計政府當局將可按照覆檢結果，建議選定大約20項工程計劃落實推行，餘下各項工程計劃其後須作定期覆檢。她又表示，除了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74項工程計劃外，康文署亦打算推行另外四、五項工程計劃，以照顧某些地區的需要。她表示，這些工程計劃的資料亦會連同上述74項工程計劃的覆檢結果，一併提交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 33. 王國興議員重申，即使上述74項工程計劃未能全部定出確實的推行時間表，但政府當局亦應讓小組委員會充分了解各項工程計劃的情況，包括提供有關資料，例如說明所遇到的困難，或政府當局正在考慮的問題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答允到2006年1月底完成覆檢工作後，將會盡量提供有關此等工程計劃的資料。

34. 蔡素玉議員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所解釋的各項因素，例如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及現有文康設施的使用率，均是一些應予考慮的因素，有關的74項工程計劃因而並非全部會落實推行；不過，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表明仍會投放100億元於文康設施上，並會優先進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74項工程計劃。她強調，政府當局應設定動用該100億元的期限，例如未來5至6年內。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定會優先進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74項工程計劃。她表示，儘管如此，但政府當局卻不能承諾在某段時間內投放100億元於文康設施上。該100億元只用作建設成本，而在現階段難以估計要用多少資源來支付有關設施的營運開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向委員保證，雖然有些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可能因數年前經濟不景氣而阻遲了落實推行，但若有關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是確有需要進行的，康文署並不會減少對這些工程計劃的撥款。她指出，自康文署成立至今，有56項工程計劃已經完成，涉及的工程費用總額為95億元。此外，目前有16項工程計劃正在施工，工程費用合共12億元，另外亦有44項所涉工程費用達47億元的工程計劃快將動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政府當局每年

大約動用290億元進行工務工程，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只佔當中一個很小的部分，因此，對於為確有需要進行的工程計劃申請撥款，她並不感到憂慮。

3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近年建造工程數目減少引起的關注時表示，香港建造商會在其意見書的附件A中引述的數字，亦包括了私營機構建造工程的數目，而該等工程數目的減少也是造成建造業整體工程數目日漸減少的其中一個原因。他表示，在2001-02至2004-05年度期間，政府每年平均用了290億元進行工務工程項目，而政府當局會盡力加快推行中、小型工程項目。

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37. 黃定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該議案獲劉秀成議員附議：

“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提交25項優先工程項目和另外74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給本小組委員會討論。”

38. 黃定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所有工程計劃的時間表；至於那些不能開展的工程計劃，當局應詳細解釋這些工程計劃不能開展的原因。上述議案獲得通過。

席上討論的其他事項

結清帳目

39. 主席注意到，香港建造商會在其意見書中，對在工程完竣後結算帳目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應主席之請，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遲結清帳目是因為需要向承建商索取更多資料，又或由於承建商與政府當局對某些帳項意見分歧。若有關承建商與政府當局未能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定出一個合理數額，並按此作最後一次付款，而該承建商有權按照合約採取行動，就所結算的帳目款額提出爭議。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關治平先生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重要的是雙方互相合作，重視彼此的夥伴關係，而在此方面應借鑒以往興建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的成功經驗，當時有關帳目在工程完竣後便馬上結清。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與建造界商討帳目結算事宜。工程策劃總監3答允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

在工程中使用符合環保原則的設備

40. 蔡素玉議員認為，在推行一項工程計劃之前，政府當局應進行評估，研究該項工程計劃是否符合環保標準，以及會否使用節約能源設備，例如以太陽能發電的照明系統和熱水器，以及綠化天台。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規定在工程設計中須融入符合環保原則的概念。她呼籲專業團體在其設計中體現該等概念。她又促請政府當局在評審標書時，優先考慮此類設計。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回應時表示，建築署已在該署負責的其中一些工程計劃中，採用節約能源設備和環保物料，例如他們曾用循環再造車胎，在屯門一幅休憩用地建造兒童遊樂場，而在另一工程計劃中，則用貯存的雨水來灌溉足球場草地。該署亦正研究在未來展開的工程計劃中使用可再生能源。她感謝蔡議員提出建議，並表示建築署會在轄下更多工程計劃中採用環保設備。

政府當局

現有體育館的使用率

41. 對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指有些體育館未獲充分使用，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讓學校使用有關體育館的設施，以盡量提高該等體育館的使用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答稱，政府當局已很努力提高體育館的使用率，例如把一些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為乒乓球場或多用途活動室。劉秀成議員表示，霍震霆議員曾提出意見，指有些體育館未獲充分使用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政府對體育館的管理作出過多干預。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此方面徵詢霍震霆議員的意見。主席認為應賦權區議會管理文康設施，因為區議會最能切實了解區內居民的需要和看法。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42. 鑒於政府當局向區議會進行的諮詢將於2006年1月底完成，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2月或3月左右舉行下次會議，討論有關的覆檢結果。

秘書

4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2日